附件1 项目代码：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书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主管部门：

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印制

二○二一年十月**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

 （一）封面及表格中“项目类别”“项目代码”按以下标准填写：

民间文学（Ⅰ），传统音乐（Ⅱ），传统舞蹈（Ⅲ），传统戏剧（Ⅳ），曲艺（Ⅴ），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Ⅵ），传统美术（Ⅶ），传统技艺（Ⅷ），传统医药（Ⅸ），民俗（Ⅹ）。

（二）表格各项栏目以仿宋GB\_2312小四字号填写，不得扩展。

（三）表格一律用电脑填写，准确无误，不得弄虚作假或复制。凡填写内容不实、有虚假成分者，一经发现，取消其申报资格。

**一、项目简介**

|  |
| --- |
| （包括项目的基本情况、地理位置、历史沿革、主要价值和影响（字数600-800字），做到文字简练，叙述清楚，准确无误） |

**二、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 项目名称 |  |
| 申报地区 | （具体到县\区） | 涉及民族 | （如涉及多个民族，填写主要民族） |
| 所在区域及其地理环境 |  |
| 分布区域 | （基本信息应有具体的县（区）、乡（镇）概念） |
| 历史渊源 | （项目传承历史应至少追溯至百年） |
| 基本内容 | （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和具体表现形态等） |
| 主要特征 |  |
| 重要价值 |  |
| 存续状况 |  |
| 相关制品及其作品 |  |
| 传承谱系 | （填写项目的清晰的传承脉络并延续至当代主要传承人） |
| 主要传承人（群体） | （填写该项目当代主要传承人或传承群体，如人员、群体较多可只填写代表性传承人） |
| 代表性图片一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6寸高清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贴照片处）著作权人及手机号：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代表性图片二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6寸高清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贴照片处）著作权人及手机号：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代表性图片三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6寸高清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贴照片处）著作权人及手机号：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代表性图片四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6寸高清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贴照片处）著作权人及手机号：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代表性图片五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6寸高清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贴照片处）著作权人及手机号：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代表性图片六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6寸高清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贴照片处）著作权人及手机号：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代表性图片七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6寸高清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贴照片处）著作权人及手机号：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代表性图片八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6寸高清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贴照片处）著作权人及手机号：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代表性图片九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6寸高清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贴照片处）著作权人及手机号：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代表性图片十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6寸高清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贴照片处）著作权人及手机号：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三、项目保护单位**

|  |  |  |  |
| --- | --- | --- | --- |
| 建议保护单位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 法人类型 | ○企业法人 ○社会团体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其它（在对应○插入“●”）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保护工作专门负责人 |  | 职 务 |  |
| 电 话 | （固定电话/移动电话） | 电子邮箱 |  |
| 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证明 | （请粘贴复印件） |
| 保护单位有能力承担保护职责的说明 | （有哪些代表性传承人（姓名、级别）；有多少项目代表性资料、实物；有哪些人员专职从事项目保护工作；有多大规模的场所用以开展传承传播活动；有多少自有资金可以支持传承传播活动） |
| 保护单位承诺 |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申请作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承诺如实填报所有申报材料，自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保护单位职责并同意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无偿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宣传、推广。  盖章： 年 月 日 |
| 传承人（群体）同意申报及参与保护工作声明书 | 我们作为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主要传承人（群体），同意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并同意（建议保护单位名称）作为项目保护单位。愿意共同参与该项目的申报与保护工作。签字或盖章（个人请签名并填写单位或住址；单位、群体请盖章）：年 月 日 |

**四、项目保护计划**

|  |  |
| --- | --- |
| 已采取的保护措施与实现的保护成效 | （包括已经采取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其他各种保护措施和实施方案） |
| 五年保护计划主要内容 | （包括确认、建档、保存、保护、传承、传播、研究等内容） |

|  |  |
| --- | --- |
| 保护内容 |  |
| 五年计划 | 时 间 | 保护措施 | 预期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障措施 |  |
| 经费预算及其依据说明  | 经费预算（万元 ） | 依据说明 | 资金来源（万元） |
| 自筹 | 地方补助 | 拟申请中央补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如有在各栏目中未纳入的其它重要内容，请在此处填写） |

**五、县级评审专家组论证意见**

|  |
| --- |
| （县级评审专家组对该项目价值、代表性、保护单位资质与能力、保护计划的科学性与可行性的有针对性的描述，是否建议推荐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市级直属单位推荐的项目应由市级直属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填写论证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县级评审专家组名单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单位 | 联系电话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项目论证的专家人数不少于5人。

**六、县级文化和旅游局审核意见**

|  |
| --- |
| （县级文化和旅游局对该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及能力、保护计划的科学性与可行性、相关传承人（群体）参与的广泛性的及是否建议推荐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明确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申报录像片及辅助材料制作要求

**一、视频（必交）**

（一）技术要求：

格式：MP4/AVI/MPEG/MOV格式，分辨率不低于1080P。

长度：5-7分钟，大小不超过300MB。

内容要求：应是专为项目申报制作的录像，而不是任何现成的风光旅游宣传片之类的录像资料。

画外音及字幕：配有普通话解说词，并配以中文字幕。

视频制作：摄制、编辑要保证质量，尽量避免过多使用变焦、距离过近或过远，摄制、剪辑技术过差，音量饱和等。

（二）视频内容：应主要真实体现项目文化表现形式的动态过程（表演过程、技艺流程、活动过程）

第一部分：概述

概括说明项目的显著特征、杰出价值，及其社会和自然环境。

第二部分：文化表现形式的动态过程

通过项目文化表现形式整体过程的呈现，体现项目对相关区域和中华民族文化所具有的重大价值和重要影响。

第三部分：存续与传承状况

说明项目的存续现状及传承情况。

第四部分：保护计划

简明扼要地展示保护计划的主要内容和具体步骤。

**二、照片（必交）**

（一）数量。10张有代表性的反映该遗产项目主要内容、价值和特点的近期照片。

（二）技术要求。横向分辨率1800以上，JPEG格式，6寸数码彩色照片，大小在5M以内。

（三）相关说明。每张照片附拍摄时间、地点、拍摄者、相关人员、画面内容等说明，150字以内。

视频和照片应表现遗产项目现状和如何得以传承及其面临的挑战，避免使用档案影像和只表现实物或风景的影像。视频、图片材料中对遗产项目的说明应与推荐申报书中的信息保持一致并紧密关联。

**三、有助于说明申报项目的其他资料**

（一）分布图及其他图表；

（二）附有底片或幻灯片的照片（统一编号，并附文字说明及摄影者或版权所有者的姓名）；

（三）CD\VCD\DVD等格式的音频、视频资料，数字化文件；

（四）历史文献、书面资料等；

（五）其它资料。

附件3

 县（市、区）推荐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建议保护单位 | 纸质申报资料 | 电子申报资料 | 其他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填写，可扩展。

2.“项目类别”填写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且按照顺序依次排列。

3.“项目名称”、“建议保护单位”应与申报书中一致。

4.“申报地区或单位”填写对项目有直接管辖权的基层文化主管部门所属的地区或单位。

5.“纸质申报材料”、“电子申报材料”填写“已审核”。